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內幕消息

- (I) 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確認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
(II)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適用於公司重組)(「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確認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於2019年1月18日(百慕達時間)授出的法令(「百慕達法院法令」)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院法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實施公司重組，包括(i)向本公司查詢及按持續基準審核與公司重組可行性有關之事項；(ii)進行必要調查以符合香港聯交所針對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提出之規定及(iii)尋求投資者及金融家向本公司投資及／或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百慕達法院法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持續管理本公司各方面事務，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之權力，惟行使相關權力時須受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及監察。尤其是，董事會繼續(i)保留權力以持續開展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營運；(ii)持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操作本公司銀行賬戶；以及(iii)代表本公司開立及關閉銀行賬戶（且於如此行事情況下應告知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委任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向百慕達法院遞交一份申請，當中尋求百慕達法院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呈請函以（其中包括）追認百慕達法院法令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以便百慕達法院法令於所有方面應視作按猶如香港高等法院作出之委任相同的方式作出。申請之聆訊擬於2019年1月24日上午十時正（百慕達時間）進行。

另外，除百慕達法院批准以及受百慕達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規限者以外，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7(4)條，不能進行或啟動針對公司的行動或程序。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清盤呈請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持有人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知悉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起的四項清盤呈請，詳情載於下表：

過往公告	案件編號	呈請人	對以下公司提起的呈請	聆訊日期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2月12日及 2019年1月14日	HCCW 239/2018	五洲建築有限公司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 新昌營造廠 」）	2019年1月28日*
2018年11月8日及 2019年1月14日	HCCW 316/2018	Kitchen Infinity Corp. Limited	新昌營造廠(亞洲)有限公司 （「 新昌營造廠(亞洲) 」）	2019年1月28日*
不適用	HCCW 17/2019	Aspect Consulting Asia Limited	新昌營造廠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1月21日	HCCW 28/2019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9年3月20日

* 本公司知悉馬德民及黎穎麟(均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成員)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法令獲委任為新昌營造廠(亞洲)及新昌營造廠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而該委任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之法院聆訊發出之法令已延期至2019年1月28日下午五時正。

本公司將會就相關法院程序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國鎮

香港，2019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